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7233號

原告 新維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續芳

訴訟代理人 高仁宏律師

被告 詹朝順

詹朝和

詹朝源

詹朝坤

詹慶炎

詹慶輝

詹慶光

黃純貞

詹增春

詹增郎

詹黃文惠

詹朝合

詹鳳英

詹朝富

詹勤英

田翠芝

詹桂英

詹士進

詹葳葳

古志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2 理 由

03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04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05 定有明文。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
06 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
07 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0條
08 亦有明文。復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
09 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
10 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2項定有
11 明文。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係指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
12 割或經界以外，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者而言（最高
13 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79號、98年度台抗字第155號、104年
14 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
15 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亦有明
16 文。

17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
18 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485，下稱系爭土地）為原告所
19 有。被告則為臺北市○○區○○段0○段0000○號建物（即
20 門牌號碼重慶北路2段69號）及同段1222建號建物（即門牌
21 號碼重慶北路2段69之1號）（下合稱系爭建物）之所有權
22 人。系爭建物無權占用原告所有系爭土地，自屬不法侵害原
23 告權利，應成立侵權行為；且致原告受有損害並因而獲有相
24 當於租金之利益，原告自得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請求。
25 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
26 賠償損失或返還利益等語。核屬其他因不動產涉訟範圍，依
27 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即臺灣士林地
28 方法院管轄；且原告所主張被告無權占用之侵權行為地即系
29 爭土地、系爭建物所在地亦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又被
30 告住所分屬本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自非屬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

01 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自應由有共同訴訟特別審判
02 籍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
03 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
04 院。

05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0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王曉雁